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一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卡莱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金公司与卡莱特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第一期辅导期间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第一期辅导经过描述**

中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卡莱特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本期辅导期间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在辅导过程中，中金公司联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和辅导，通过查阅档案资料、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公司以及现场指导等多样化的辅导方式，对公司在筹备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梳理，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在股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经营管理以及战略规划等各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未来中金公司将继续监督并辅导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由杨光、邬彦超、唐为杰、周延明、李昕骥、张坚柯组成，其中杨光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期间，以上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本期辅导内容**

本期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专题交流、个别答疑的方式强化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法规知识的理解，使其深刻认识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卡莱特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查阅资产权属证书，核查卡莱特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4）查阅内部各项制度性文件并对公司产、供、销系统进行实地观察和走访，从而核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5）会同律师、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发

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和销售情况；

(6) 督促卡莱特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 组织召开中介协调会，就尽职调查中发行的问题进行充分沟通，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学习、对口衔接、个别答疑、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1) 通过日常沟通及指导帮助公司进行规范。

(2) 采用面谈、开会、电话等形式进行辅导。

(3) 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和公司规模运作情况，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中金公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亦能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行，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时提供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及时通报规范运作情况，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其他有关会议的召开情况等；能够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工作。本期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与卡莱特均严格履行了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

###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卡莱特对中金公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地配合，及时完整地提供了需要核查的资料，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高度的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

本期辅导期间，卡莱特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良好。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卡莱特是一家以视频处理算法为核心、硬件设备为载体，为客户提供视频图像处理解决方案的高科技公司，公司产品主要分为 LED 显示控制、视频处理、云联网播放三大类，可实现视频的处理、传输、控制功能，应用于 LED 显示领域及视频播放领域。辅导对象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

###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股东、董事、监事所持表决权符合相关法律和规定，出席股东、董事、监事依法履行义务、行使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 **（三）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有效执行。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章程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聘任以来，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公司正常运营中起到积极、重要的作用。

#### **（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 **（六）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履行了相关文件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控制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要求正在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

#### **（八）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要求正在完善各项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正在按计划逐步完善。

#### **（九）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未发现财务虚假情况。

#### **（十）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 **（十一）对辅导对象的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辅导开始后，中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照辅导内容对股份公司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将公司存在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问题列出清单，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并提出下一步的规范运作方案。

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辅导期间，辅导

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公司视情况不定期地召开协调例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发生的问题。相应地，整改方案也随之进行调整。卡莱特本阶段整改工作已顺利推进和落实。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 LED 显示控制系统及视频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营销服务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前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已经完成，但尚未完成项目投资立项备案等工作。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手续的及时落实。

####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小组提供所需的资料，参与访谈、协调会，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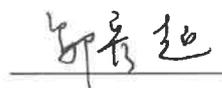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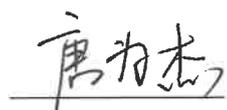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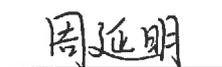
杨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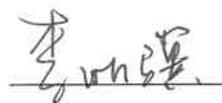
邬彦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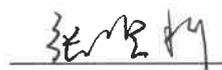
唐为杰



周延明



李昕骥



张坚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

